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按照发生额累计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存在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风险低的活期理财或者短期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

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备查文件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